

## 附件一：國際特赦組織（Amnesty International）聲明

2009年9月21日

### 台灣：以公平審判終結對被告長達21年的羈押

時值邱和順案9月22日更11審前夕，國際特赦組織提出呼籲，促請高等法院審理此案時，務必遵守禁止採用刑求所得之自白、避免死刑判決等規範公平審判的國際標準。

邱和順案在各級法院間歷經多次審理與上訴。邱和順在此期間已遭羈押21年。據最高法院最新判決書指出，本案不利邱和順與共同被告吳淑貞、林坤明之處存有瑕疵，且案發現場並未發現被告指紋。本案其他令人關切處，尚包括被告於偵訊期間全無律師陪同；被告最初自白出自刑求；前審法院考量判處被告有罪且據此將邱判處死刑時，均未排除這些自白。本案至今仍未起出諸如兇器、被害人遺體或其衣物等物證。

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地區項目副主任阮柔安（Roseann Rife）表示，「依據公平審判的相關國際準則，被告應享有無罪推定之待遇，並應在合理的時間內接受審判」；「這個延宕二十年的待決案件應獲及時解決」。

#### 背景

邱和順與其他11位被告，因涉及1987年間一位9歲孩童與另一中年婦人命案接受審判。至此，兩案在高院與最高法院間上沖下洗，（將）歷經（高等法院）十一次更審。

在這二十年中，其他九位被告有人過世、有人已服刑完畢。邱和順則因搶劫、綁票、勒贖與殺人，在1998年遭判死刑。

1994年時，偵查此案的數名員警因刑求逼供，遭判刑確定。即便如此，承審本案的數十位高等法院法官仍堅持採用「未涉及」刑求的部份自白。

2009年8月6日，最高法院駁回認定邱和順與其他兩位共同被告有罪之判決，將本案發回高等法院再審。

據估計，台灣截至2009年7月有65人遭判死刑，目前均仍待上訴或隨時可能遭執行死刑。台灣自2005年起未執行死刑，且前總統陳水扁曾公開反對死刑，但並無法源支持實質上的「暫停死刑」。

台灣在2008年3月進行由現任總統馬英九領軍的政權交替，現任法務部長王清峰曾

以個人身分反對死刑。然而，此任政府對死刑的官方態度不明，高級官員頻頻托詞民意，聲稱維持死刑有其必要。

**【文件結尾】**

公開聲明

如須更多資訊，敬請聯繫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地區項目副主任阮柔安 Roseann Rife；連絡方式：+852 2385 8319或+852 9103 7183（香港）；網站 [www.amnesty.org](http://www.amnesty.org)

-----